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装备〔2025〕426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

二、各地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贯，加强工业母机企业摸底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三、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

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设区市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四、各地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后，于 9 月 5 日前将通过初核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我厅，以便我厅审核上报。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在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我厅报告，报送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各地工信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报送我厅复核。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应签署承诺书。

联 系 人：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吴高信

联系电话：0591-87513054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706室。

电子邮箱：fjjxzbc@gxt.fujian.gov.cn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及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2. 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及其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4. 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5.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关于申报产品的成果鉴定报告或产品技术参数证明；

6. 上一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7. 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8. 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

9. 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承诺书；

10. 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 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省级以上研发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2. 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的证明材料；

13. 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4. 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5.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需提供本附件中 2、3、6、8、9 项；新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本附件 1–9 项为必选项，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附件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原企业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中文）</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类型</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期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td><td>座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国有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股份制 □民营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上市企业</td><td colspan="6">□是 （上市地点、日期、代码_____） □否</td></tr>
<tr><td colspan="2">是否高新技术企业</td><td>□是 □否（非必填）</td><td>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td><td colspan="2">（非必填）</td><td>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td><td>（非必填）</td></tr>
</table>

变更后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变更范围	（包括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承诺	（承诺不以变更企业名称方式重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注：附新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能够说明变更情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说明材料。